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对外投资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公告》。

2、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每年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实际使用授信不超过12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钟献宗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期间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4344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25000万元,常德电力材料有限公司获得授信110007万元。湖南科力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7000万元,均由向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4、关于申请变更银行借款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现因金融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与银行协商,借款方式由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取得5000万元贷款,仍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5、关于向科力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600万元,本次授信期限为一年。

6、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的36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1479万元担保(公司为该担保的融资额度部分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4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美汽车”)
- 投资金额和比例:科力美汽车注册资本为54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21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订以开发、制造、销售搭载于汽车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并为其提供售后服务为目的的合资经营企业“科力美汽车(中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设立搭载于汽车的电池单体模块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详见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力远对外投资公告》)

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署《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同意公司、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力远”)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荣
注册资本:31,482.35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汽车中、小型客车、自行车及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材料、五金机械、五金工具、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五金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名称: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
该公司不愿公开基本概况资料。
3、公司名称: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PEVE”)
住 所:日本静冈县川崎市磯崎20番地
法定代表人:林 芳
注册资本: 200亿日元
经营范围:PEV、HEV用锂离子电池、锂电池、BMS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4、公司名称: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汽车中国”)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88号院3号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田 弘弘
注册资本: 1.18亿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5、公司名称: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通商)
住 所:与名古屋市中央区葵区四丁目5番8号
法定代表人: 加藤昭博
注册资本: 649亿2366万日元
经营范围: 各种商品的进出口贸易、海外贸易、及其他商品的生、加工、销售和提供服务等。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日文名称:科力美AUTOMOTIVE BATTERY有限会社
英文名称:CORUN PEVE AUTOMOTIVE BATTERY CO., LTD.
简 称:CPAB
2、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证券代码:002519 股票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除独立董事黎建明先生以传真方式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一致认为:

1、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自然人股东庞旭熙及其亲属庞虎、庞可伟、钟献宗、钟礼华、李平波、徐正雄和徐陈昭熙、庞虎、庞可伟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聚熙、曹飞、顾顺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在内的共计14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再承担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因目前没有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行为和事实,因此公司目前无一致行动人。上述实际控制人钟献宗、庞虎、庞可伟、钟献宗、钟礼华、李平波和徐正雄7人,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因没有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所以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因公司目前自然人股东股权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上述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 1、公司原14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13年12月7日到期终止;
- 2、经公司向各原一致行动人征求意见,公司原14名一致行动人没有继续与前一一致行动人全体或部分组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行为和事实,也未确认没有与其他任何一人、多人或全体组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行为和事实;
- 3、目前公司以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分为分散,公司任何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集团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集团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为此,经咨询律师意见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及理由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产生
2010年9月,由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庞旭熙及其亲属庞虎、庞可伟、钟献宗、钟礼华、李平波、徐正雄和徐陈昭熙、庞虎、庞可伟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吴建明、周聚熙、曹飞、顾顺新、薛利军、李欣、徐敏在内的共计14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提案权、召集股东大会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提名与选举权、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份变动等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成为一致行动人。因上述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1、2013年12月5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深圳信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17万股全部解质押。
- 2、2013年12月11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10万股中的340万股解质押。
- 3、2013年12月11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530万股中的剩余3,417,464股全部解质押。
- 4、2013年12月22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深圳信用担保的本公司股份460万股中的剩余290万股解质押。
- 5、2013年12月23日,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445万股中的剩余2,930,425股全部解质押。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25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97,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60万股)的38.5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共计17,817,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本次解除

3.经营范围、范围及规模:
(1)经营范围:融合投资各方的资本和电池技术,在中国从事有竞争力、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经营范围:搭载汽车的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

(3)经营规模:合资公司计划年生产113220个(预计)产品;
4.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壹佰陆拾叁亿叁仟万元日元(PY16,330,000,000)
注册资本:伍拾肆亿肆仟万元日元(PY5,440,000,000)
5.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比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17,600万日元	40%
2	常熟新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4,800万日元	10%
3	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	现金	223,040万日元	41%
4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7,200万日元	5%
5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现金	21,760万日元	4%

6.出资期限:投资各方的出资应一次性缴付,期限为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三)个月以内。

7.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设置
(1)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提名任命,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PEVE提名任命。
(2)合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PEVE的提名任命,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新中源各提名一名,由董事会任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营期限
(1)合营各方同意合营期限为自合营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十五年。
(2)投资各方均可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十二个月前向其他当事人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要求,该要求被其他全体当事人接受并达成协议,且经董事会同意后,合营公司须在距合营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营期限,该申请获得批准后,合营公司须办理延长合营期限的登记手续。

合营公司缴纳中国法律规规定须缴纳的税款,提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基金,并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后,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剩余利润根据投资各方出资比例在各会计年度最终日之前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各方。

3.争议解决
(1)合营各方均应对由投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予以圆满解决。
(2)虽经前款所述的友好协商,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圆满解决,而需要寻求争议解决机制解决时,各投资方任何一方均应选择提交仲裁。科力远、新中源要求仲裁时,该仲裁应提交日本商事仲裁会,按照该协会的规则在日本国东京进行;PEVE、丰田汽车中国、丰田通商要求仲裁时,该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员应由三(三)名仲裁员组成,该仲裁员应是终局的,对每种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本仲裁员当事人可以向执行该仲裁裁决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提出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相关申请。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声明
(1)合营各方均声明,经营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对投资造成影响。

2.合营公司的设立须经各有权机构及有政府机关批准,现正在筹备阶段,如未能获得上述批准,则合营公司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二)《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
● 投资金额和比例:1479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公司原担保到期,故本次累计担保总额变为20,47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在中国银行益阳市分行申请的36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1479万元担保(公司为该担保的融资额度部分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除外)。

规定:26,030.53万元
净资产:19,438.54万元
资产负债率:57.25%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479 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意见
董事认为,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同意为益阳科力远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审计,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1479万元人民币,截止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实际发生银行授信担保20,4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147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2012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83%。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控股孙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资金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益阳科力远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上述14人于2010年9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约定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交易满36个月的次日为协议书终止止,上述14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期间,在上述约定的一致行动行为终止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有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形,自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7日上市交易至2013年12月7日,《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满36个月,协议到期终止。

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作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

鉴于公司原14(实际控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13年12月7日到期终止,公司向各原实际控制人征询了意见,公司原14(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

1、不再与前一实际控制人全体或部分组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一人或多人或全体组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或事实。
3、目前公司以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40.00	46.20%	
庞旭熙	840.09	3.95%	董事
吴建明	401.00	1.88%	董事长
尹永祥	315.18	1.48%	监事管理总监
徐正雄	292.56	1.37%	董事
曹飞	272.10	1.28%	董事
文耀林	270.68	1.27%	董事
曹卫东	256.85	1.21%	董事
钟礼华	237.22	1.11%	董事
合计	13,040.85	61.27%	

综合上表可以看出,除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23%的股份外,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并且,在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除自然人股东庞旭熙持有18.38%股份,自然人股东吴建明持有6.03%股份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公司以银河电子集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分为分散,公司任何自然人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集团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及集团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1、在《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终止后,原14名一致行动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再承担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因目前没有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行为和事实的情形,公司目前无一致行动人。上述14人中的庞旭熙、庞虎、庞可伟、钟献宗、钟礼华、李平波和徐正雄7人,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因没有继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所以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因公司目前自然人股东股权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质押后,科瑞天诚累计质押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6,847,6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4%。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3年12月16日,莱士中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有限公司杭州支行,用于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16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7.50%;本次质押的股份共计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本次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7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3年12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全部为特别决议通过事项,议案2需逐项表决。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董 监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董 监
2.1	交易概况	董 监
2.2	购买资产交易的情况	董 监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董 监
2.4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董 监
2.5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	董 监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董 监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董 监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董 监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董 监
2.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董 监
2.12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董 监
2.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董 监
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 监
4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 监
5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 监
6	《关于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 监
7	《关于和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 监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列席对象:

1.截至于2013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和邦股份(603077)”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2013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C6幢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C6幢。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传真:028-62050290联系人:吴晓、杨晋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6、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按照2013年12月23日登记日填写):

委托人授权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6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3年12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理财金钥匙·2014年3月”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可确定风险收益的本土币资金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6.2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24日
6.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4.支付方式: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购买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金钥匙·2014年3月”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投资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3.5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25日
6.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4.支付方式: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9期理财产品
1. 认购风险:
理财产品面临利率波动、利率法规政策变化